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煤矿企业财产保险（2025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1202512310662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煤矿财产的所有者、经营管理者以及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有经济利害关系的企业，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 （三）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四）已摊销的财产或不列入帐面的财产；
-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土地、矿藏、森林；
-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资料、枪支弹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井下支架及不列入固定资产的井下支柱；
- （四）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五) 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 (六) 领取执照并正常运行的机动车;
- (七) 属于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的广告牌、霓虹灯;
- (八) 动物、植物。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地面突然塌陷、崩塌、突发性滑坡、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
- (三)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井下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 (一) 突发性透水;
- (二) 冒顶、塌方;
- (三) 瓦斯、煤尘爆炸;
- (四) 提升脱钩、跑车。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 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 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自有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第六条各款所列灾害或事故遭受损坏, 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直接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坏和报废。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

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七) 越界开采；
- (八) 老顶来压；
- (九) 因有害气体超限而封井或局部密闭；
- (十) 采空区陷落；
- (十一) 探、放水引起透水；
- (十二) 保险标的保管不善；
- (十三) 水箱、水管爆裂；
- (十四) 盗窃、抢劫。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 天线、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部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四)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五)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六)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七)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八)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包括成品煤自燃）、烘焙所造成的损失；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实际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标的的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缴付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约定一次性缴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缴付方式、缴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付保险费，保险费缴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缴付保险费的，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缴付的周期，投保人应按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约定日期缴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在赔偿金额中扣减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煤矿安全规程》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或未尽到上述通知义务，并同保险人就增加保险费继续执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 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 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 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三) 实际修复: 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 如果有残余价值, 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 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 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 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 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 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

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并且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书面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突发性透水

由于采掘过程中，断层水、老塘水突然涌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地下水包括断层水、含水层水。由于岩石的断裂，在断层面附近形成断层破碎带，因而易于积存大量的水。古井老塘是指采过的小窑和老空区及废弃巷道，这些地方常有大量积水，极易造成水灾。

（二）冒顶、塌方

井下采掘以后，地层内部出现空间，破坏了原有的应力平衡状态，空间周围的岩层移动、变形，产生很大的压力，如支护不好，顶板很容易垮落，给工人的生命和财产造成很大威胁。由于冒顶、塌方砸坏机器设备以及巷道重新支护和砌碛的费用均负责赔偿。至于一些临时性的巷道，因其不在固定资产帐，故只赔偿砸坏的机器设备，不负责巷道本身的损失。

（三）瓦斯、煤尘爆炸

瓦斯。矿井瓦斯就是沼气，化学名称叫甲烷（CH₄），它是煤矿生产中经常遇到的一种有害气体。瓦斯具有燃烧性和爆炸性。空气中瓦斯含量达到一定浓度后，遇火便会爆炸后，不但伤害工人生命，而且严重地摧毁巷道和设备，还可能引起煤尘爆炸和井下火灾。

煤尘爆炸是在采煤时，煤以粉尘状态漂浮在空气中，与空气的接触使其吸附氧分子的能力加强，从而加快了氧化过程，煤尘受热后，放出可燃性气体，一遇高温便会燃烧或爆炸。煤尘爆炸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缺一便不会发生。即煤尘本身具有爆炸性；悬浮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存在有引爆的热源。煤尘爆炸有连续性和远距离破坏严重的特点。煤尘爆炸后会引发火灾、瓦斯爆炸、局部冒顶等连锁事故，给煤矿造成很大损失。

（四）提升脱钩、跑车

提升脱钩、跑车是煤矿经常发生的机械事故。因竖井斜井在提升或入井时脱钩、断绳或制动失灵致使矿车跑车、罐笼等坠落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五）越界开采

国家为了保护资源和有计划地开发能源，给每个煤矿都划定了开采界限，任何煤矿都必须在政府或其主管部门为其规定的开采界限以内开采，决不允许越界开采。保险公司倘若将越界开采造成的灾害、事故损失承担下来，则与政府的法令法规不一致，不利于国家能源政策的执行。因此，本条款规定，无论被保险人或他人越界开采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公司均不负赔偿责任。

（六）老顶来压

是指在坚硬的岩石为顶板的情况下采煤后，由于顶板坚硬，悬而不垮。随着工作面的推进，空顶面积越来越大，达到一定程度时，老顶突然折断垮落，这时使工作面顶板压力突然增大，成为“老顶来压”，也叫“大面积来压”。由于老顶来压只是一个压力，即给工作面一个突然压力，没有形成冒顶，垮落的只是采空区，因此不属于冒顶责任。

（七）有害气体超限而封井或局部密闭

井下坑木的腐烂、煤的自然过程以及井下火药爆破等都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和二氧化氮等有毒有害气体，它们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后，对工人的生命造成极大危害，但不会使财产遭受损失。如仅仅是有害气体超限，为防止有害气体蔓延而采取打密闭墙所支出的费用和引起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如有明火，同时伴有大量有害气体，为防止火势和有害气体蔓延而支出的打密闭费用可酌情负责。

（八）采空区陷落

在一些老的矿井中，由于解放前无计划的掠夺性采掘，使距地面较浅处形成大面积的采

空区，即古空区，遇有轻微地震便有可能造成地面大面积塌陷，造成极大损失。对于采空区，既无法确定其范围和面积，塌陷后的损失程度又难以估计，因此将采空区塌陷列为除外责任。

（九）探、放水引起透水

当地质和水源情况不够清楚，采掘工作接近被淹井巷、断层、露头等积水地区，以及在含水层中掘进巷道时，均须打超前探水钻孔。探水钻孔不慎或不合乎要求，容易造成透水事故。探明有水以后，必须设法解除水的威胁，即按照预先准备的水路系统安全地把水放出并排至地面。由于探、放水为事先已知的危险，保险公司只负责意外的、突然的危险，对于已知的并能人为控制的探、放水造成的水灾，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十）成品煤自燃损失

煤从井下采掘出来运至地面，如不能及时运走，会长时间堆存在地面，煤与空气中的氧发生作用产生热量，热量又加快了煤的氧化速度，由于堆存时间长，热量不散，温度继续升高，达到煤的着火点时，便会燃烧起来，由此可见煤的自燃主要是由于不能及时运走，堆存时间过长所致。在煤的生产能力及运输能力不相适应的情况下，成品煤的自燃已属不可避免的必然损失，并非意外，所以保险公司对成品煤自燃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十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十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

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

（十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

（十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十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十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十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十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二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二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二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

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

（二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二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榻，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二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二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三十）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三十一）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三十二）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三十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三十四）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

1. 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

2. 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

3. 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三十五) 自燃: 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 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 热量积聚导致升温, 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 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三十六) 水箱、水管爆裂: 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三十七) 井下: 井工煤矿向地下开掘巷道形成的矿井、矿坑, 通常包括巷道、井硐和采掘面等。井下保险标的指投保人投保矿井、矿坑内的地下建筑物、设备和物资。煤矿是人类在富含煤炭的矿区开采煤炭资源的区域(包括挖掘的合理空间)。当煤层离地表远时, 一般选择向地下开掘巷道采掘煤炭, 称为井工煤矿。

(三十八) 摊销: 一种会计处理办法, 指对除固定资产之外, 其他可以长期使用的经营性资产按照其使用年限每年分摊购置成本的会计处理办法, 与固定资产折旧类似。

(三十九) 矿藏: 是指地下埋藏的各种矿物的总称。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